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小宁线(铁路涵洞至人民路路口段)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小宁线(铁路涵洞至人民路路口段)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华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8.704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3.8433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科华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1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：中科华建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47BHC46B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招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创业大道68号、1593976567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注：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科华建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

1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，并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

2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